

# 十一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中心、锅炉房加固改造、康复楼防水、南生产车间内墙粉刷地面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中心、锅炉房加固改造、康复楼防水、南生产车间内墙粉刷地面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20.507586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673.7526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